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746號

原　　告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
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
被　　告　廖明鏡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肆拾壹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7日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台北市○○區○○路與民善街交岔路口處時，涉有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及在劃有紅線路段臨時停車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廖壬浚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有損害。經送廠估修後，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6,269元（其中鈑金費用：11,500元、塗裝費用：21,000元及零件費用：23,769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2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核與本院依職權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件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原告因被告駕駛A 車之過失行為致B 車受損，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賠償，自為法所許。據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B 車之修復費用為56,269元（其中鈑金費用：11,500元、塗裝費用：21,000元及零件費用：23,769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B車係於105年11月15日出廠使用（行照上未寫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 日），有行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一千分之三百六十九，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據此，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07年7月17日為止，B車已實際使用1年9月，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14,553元之後，應以12,216元為限（即零件費用23,769元-折舊14,553元=12,2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詳下附表計算書），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鈑金費用11,500元、塗裝費用

21,000元，共計41,716元。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1,7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41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仕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6,769× 0.369=9,87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769-9,878=16,891
第2年折舊值　　16,891× 0.369× (9/12)=4,67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891-4,675=12,216